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李正旭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1500#8283
傳真：(02)2273-9298
電子信箱：daniell229@tbr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27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重要公文
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明（108）年春節期間參觀注意事項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7年12月19日台博教字第107001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（108）年春節期間該院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開放時間，循例於農曆除夕（2月4日，週一）開放至下午4時止，自農曆初一（2月5日，週二）起開放時間恢復正常。
- 三、有鑑於歷來春節期間，南、北院區參觀人數均大量超出平日，請依該院規定事先預訂團體語音導覽器，並依預約時間到院參觀。
- 四、該院置物空間有限，為節省排隊時間，請轉知遊客，勿攜帶背包、大型提袋、厚重衣物等入館參觀；另請各旅遊團帶團導遊協助維持參觀秩序，配合遵守該院展場參觀須知規定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導遊工協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18/12/22
交 10:25:11 章



訂

線